

附件2

2023年第一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
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 （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发改委	实施期限	2023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5456
		其中：财政拨款		175456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更新改造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数量	122个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金额	175456万元
		质量指标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时效指标	年度项目开工率	≥95%
			投资计划转发用时	≤5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有效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